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生境修复治理及项目管理成效监测——薇甘菊治理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3224-YZLZ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聚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3224-YZLZ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聚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9975号；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生境修复治理及项目管理成效监测；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224-YZLZ；

标项：薇甘菊治理；

合同类型：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薇甘菊治理	采购薇甘菊、飞机草等外来入侵物种治理服务1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800950.00	80095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货物（如有）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5月前完成验收。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捌拾万零玖佰伍拾元整（¥800950.00）。

3. 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通讯费用、保险、税费、办公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成果公开展示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行

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乙方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实施人员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外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乙方根据项目进度向甲方申请进度款，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45%；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710101040010529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深圳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45050165510600000895

开户户名：广西聚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五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货物(如有)、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合格结果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结果报告。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薇甘菊治理。

(1) 治理工作开展一个月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阶段性报告。

(2) 乙方在所有治理任务执行完成完毕后 30 日历日内向采购人递交治理报告和实施记录。总体治理报告纸质版不少于 15 套（治理报告按甲方要求执行），电子版 1 份。

(3) 自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前完成验收。成果包括：

- ①项目实施方案；
- ②治理报告；
- ③项目工作照片集和实施记录。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如无质量、违约等问题，并将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乙方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权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对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合格验收，并且有权提出书面异议。

3.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开具合格发票。

4. 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给予工作上的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5.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落实好派出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措施等，在此期间有关人员出现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和有关材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

得用公开发表等方式为社会所公知，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3. 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工作的服务支持，对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违约问题，及时派人给予解决。否则，如给甲方带来损失，应给予赔偿。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

5.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如有)和服务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须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和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整改处理等补救措施，补救不及时，视为乙方逾期履约，应按照本合同逾期履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对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不按照甲方提出建议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回全部甲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履约，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除每日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若甲方不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退还已付服务费用，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等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本条约定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

6. 在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对于获取甲方的资料或获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密公文、技术资料、图样、数据、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行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7.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应承担

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8. 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9. 甲方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甲方可按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的数量，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核实价值的两倍金额，同时乙方应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服务。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治理、监测项目发表论文或对外宣传等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

1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落实好派出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措施等，在此期间有关人员出现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视情况追加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3. 因项目实施导致社会舆情或社会不利于保护区舆论或泄密或不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合格结算、验收材料或不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的，如乙方不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并且退还已付服务费用、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共同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如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选定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货物(如有)、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者无法沟通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送达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箱等方式送达，以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地址等为准。

2. 甲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联系人：邓典普，联系电

话：0779-3832290；电子邮箱：shankoubaohuqu@126.com。

3. 乙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联系人：韩俊杰，联系电话：0779-3032887；电子邮箱：/。

4.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5. 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按送达地址送达的，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地址迁离”等情形也不影响送达效力，自寄出的邮戳日起届满三日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送达地址同样可以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如有）、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如有）、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如有）、服务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

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如有）、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原始数据、材料、服务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红树林生态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合同专用章 2025年12月16日	乙方(公章) 广西聚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	单位地址：北海市石化路6号银苑小区36幢1单元101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姓名及电话：邓典普 0779-3832290	经办人姓名及电话：韩俊杰 0779-3032887
电子邮箱：shankoubaohuqu@126.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海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深圳路支行
账号：20710101040010529	账号：45050165510600000895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廉政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广西聚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项目采购、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五)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六)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行中的廉

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主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签章)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签章)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
红树林生态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公章)：广西聚星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6日

采购需求

说明: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项 1

本标项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薇甘菊治理	1	项

韩杰明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规模

1. 实施内容:在设计图(见本标项图 1)范围内开展薇甘菊、飞机草等外来入侵物种治理综合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 实施前本底调查:采用无人机航拍与地面踏勘相结合等方式,对实施区域内的薇甘菊、飞机草等外来入侵物种分布、盖度、危害程度等进行摸底调查。

1.2 人工清除治理:采用人工方式清除薇甘菊、飞机草等外来入侵物种。

1.3 治理效果监测与评估:治理后定期监测薇甘菊、飞机草等外来入侵物种复发情况及生态恢复效果。

2. 实施范围:布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治理面积约 750 亩。

(二) 实施目标

通过实施山口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与治理,促进湿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恢复,不断提高区域生物多样性,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安全;通过项目实施和管理成效监测,掌握红树林保护修复成效,为湿地制定针对性的管理对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 治理措施

主要采取人工铲除、割除和拔除的方法,将薇甘菊、飞机草等外来入侵物种的地上藤、叶及地下根清除出生长区;运至指定场所集中晒干焚烧或深埋,使其不能再恢复生长。清除匍匐于地的枝条时,要求在春季匍匐茎尚未茂盛生长时进行;对已攀爬到树冠层的薇甘菊,割断后留置于树上任其干枯,并将其根部挖出;对清除出的薇甘菊、飞机草枝条,需防止断枝遗落长成新个体,集中运至指定场所晒干焚烧或深埋。对于覆盖面积较大的发生地,且不宜采用除草剂防除的地方,先除藤蔓,用刀

			<p>将攀缘藤蔓割断，用锄头挖出根部，集中烧毁深埋，要求做到斩草除根，同时需防止清除出的薇甘菊、飞机草等断枝遗落长成新植株。要求在薇甘菊、飞机草未结种子时期内至少清理一次清除，连续进行不少于4次，每次约600工日（具体时限按实际清除完毕为准）。</p> <p>（四）质量指标：薇甘菊、飞机草等外来入侵物种清除率≥95%。</p> <p>（五）后期管护要求：为确保治理成效的长期性与稳定性，防止薇甘菊、飞机草等复发，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后期管护至少半年，合同履行期限内及管护期内每月至少巡查2次，重点监控原发生区及边缘地带，对发现的薇甘菊、飞机草等外来入侵物种新生植株应立即人工清除并无害化处理。巩固并维持薇甘菊、飞机草等外来入侵物种清除效果，确保治理区域内的外来入侵物种覆盖度持续低于1%。</p> <p>（六）项目成果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治理工作开展一个月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阶段性报告。 成交供应商在所有治理任务执行完成后30日历日内向采购人递交治理报告和实施记录。总体治理报告纸质版不少于15套（治理报告按采购人要求执行），电子版1份。 自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5月前完成验收。成果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实施方案； 治理报告； 项目工作照片集和实施记录。
▲二、商务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付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5月前完成验收。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报送时间见具体监测事项所列报送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标项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04800.00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本标项采购预算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保险、税费、办公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成果公开展示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行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成交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实施人员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另外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进度向采购人申请进度款，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45%；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p>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有关标准及纪律要求，确保报告结果真实有效。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内容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提供7*24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5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并解决问题。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或生物学或生态学或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 		

	称，项目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如有关于本标项服务内容产生的需要解决的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对负责处理解决，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知识产权	1. 本标项的所有权、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2.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保密承诺函。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具体承诺内容（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执行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包装和运输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保险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其他商务要求	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予以加分。
履约能力要求	符合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予以加分。
2.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项目认识与理解方案（如有）、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如有）及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图 1: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声明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采购人名称）；

广西聚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北海市石化路6号银苑小区36幢1单元101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生境修复治理及项目管理成效监测（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北海市石化路6号银苑小区36幢1单元101号 邮政编号：536000

电话/传真：0779-3032887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深圳路支行

账号：45050165510600000895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韩俊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泰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标项1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付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5月前完成验收。 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5月前完成验收。 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	无偏离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报送时间见具体监测事项所列报送时间要求。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报送时间见具体监测事项所列报送时间要求。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报价要求	1. 本标项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04800.00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本标项采购预算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保险、税费、办公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成果公开展示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行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成交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1. 本标项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04800.00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本标项采购预算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保险、税费、办公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成果公开展示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行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成交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	无偏离

	成交供应商负责实施人员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另外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实施人员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另外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进度向采购人申请进度款，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45%；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签订合同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进度向采购人申请进度款，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45%；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无偏离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有关标准及纪律要求，确保报告结果真实有效。 2.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内容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 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4. 提供7*24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5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并解决问题。 5.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 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或生物学或生态学或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如有关于本标项服务内容产生的需要解决的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对负责处理解决，产生的相关费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有关标准及纪律要求，确保报告结果真实有效。 2.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内容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 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4. 提供7*24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5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并解决问题。 5.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 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或生物学或生态学或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如有关于本标项服务内容产生的需要解决的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无条	无偏离

	用含在报价中。	件对负责处理解决，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知识产权	1. 本标项的所有权、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2.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1. 本标项的所有权、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2.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无偏离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保密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保密承诺函。	无偏离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具体承诺内容（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1. 验收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具体承诺内容（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无偏离
执行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包装和运输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无偏离

保险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无偏离
其他商务要求	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无偏离
竞标有效期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	无偏离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不得留空。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填“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韩俊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西安中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224-YZL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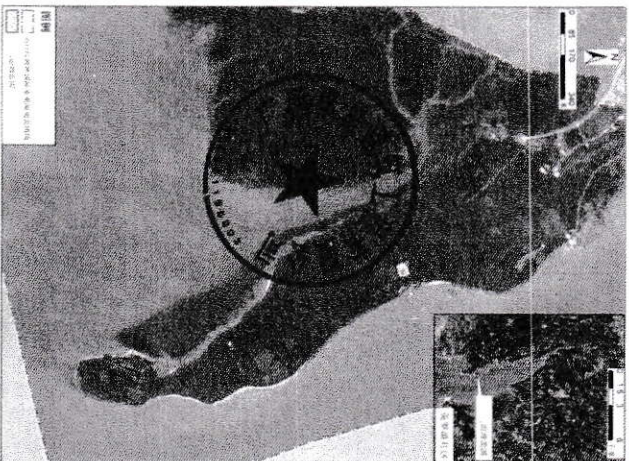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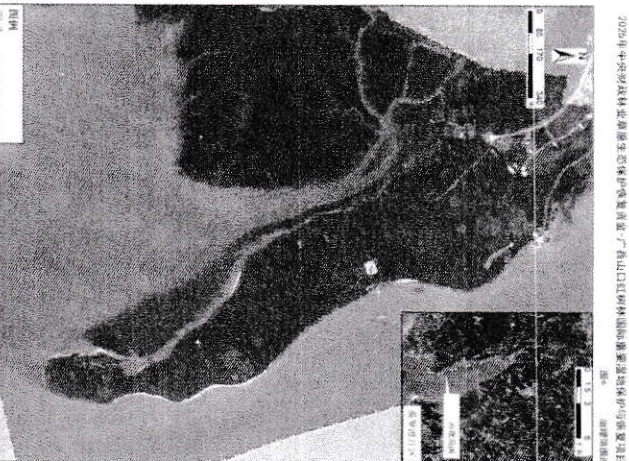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生境修复治理及项目管理成效监测

分标号：___标项1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薇甘菊治理	<p>（一）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规模</p> <p>1. 实施内容：在设计图（见本标项图1）范围内开展薇甘菊、飞机草等外来入侵物种治理综合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1 实施前本底调查：采用无人机航拍与地面踏勘相结合等方式，对实施区域内的薇甘菊、飞机草等外来入侵物种分布、盖度、危害程度等进行摸底调查。</p> <p>1.2 人工清除治理：采用人工方式清除薇甘菊、飞机草等外来入侵物种。</p> <p>1.3 治理效果监测与评估：治理后定期监测薇甘菊、飞机草等外来入侵物种复发情况及生态恢</p>	<p>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p> <p>（一）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规模</p> <p>1. 实施内容：在设计图（见本标项图1）范围内开展薇甘菊、飞机草等外来入侵物种治理综合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1 实施前本底调查：采用无人机航拍与地面踏勘相结合等方式，对实施区域内的薇甘菊、飞机草等外来入侵物种分布、盖度、危害程度等进行摸底调查。</p> <p>1.2 人工清除治理：采用人工方式清除薇甘菊、飞机草等外来入侵物种。</p> <p>1.3 治理效果监测与评估：治理后定期监测薇甘</p>	无偏离

	<p>复效果。</p> <p>2. 实施范围：布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治理面积约750亩。</p> <p>（二）实施目标</p> <p>通过实施山口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与治理，促进湿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恢复，不断提高区域生物多样性，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安全；通过项目实施和管理成效监测，掌握红树林保护修复成效，为湿地制定针对性的管理对策提供科学依据。</p> <p>（三）治理措施</p> <p>主要采取人工铲除、割除和拔除的方法，将薇甘菊、飞机草等外来入侵物种的地上藤、叶及地下根清除出生长区；运至指定场所集中晒干焚烧或深埋，使其不能再恢复生长。清除匍匐于地的枝条时，要求在春季匍匐茎尚未茂盛生长时进行；对已攀爬到树冠层的薇甘菊，割断后留置于树上任其干枯，并将其根部挖出；对清除出的薇甘菊、飞机草枝条，需防止断枝遗落长成新个体，集中运至指定场所晒干焚烧或深埋。对于覆盖面积较大的发生地，且不宜采用除草剂防除的地方，先除藤蔓，用刀将攀缘藤蔓割断，用锄头挖出根部，集中烧毁深埋，要求做到斩草除根，同时需防止清除出的薇甘</p>	<p>菊、飞机草等外来入侵物种复发情况及生态恢复效果。</p> <p>2. 实施范围：布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治理面积约750亩。</p> <p>（二）实施目标</p> <p>通过实施山口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与治理，促进湿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恢复，不断提高区域生物多样性，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安全；通过项目实施和管理成效监测，掌握红树林保护修复成效，为湿地制定针对性的管理对策提供科学依据。</p> <p>（三）治理措施</p> <p>主要采取人工铲除、割除和拔除的方法，将薇甘菊、飞机草等外来入侵物种的地上藤、叶及地下根清除出生长区；运至指定场所集中晒干焚烧或深埋，使其不能再恢复生长。清除匍匐于地的枝条时，要求在春季匍匐茎尚未茂盛生长时进行；对已攀爬到树冠层的薇甘菊，割断后留置于树上任其干枯，并将其根部挖出；对清除出的薇甘菊、飞机草枝条，需防止断枝遗落长成新个体，集中运至指定场所晒干焚烧或深埋。对于覆盖面积较大的发生地，且不宜采用除草剂防除的地方，先除藤蔓，用刀将攀缘藤蔓割断，用锄头挖出根部，集中烧毁深埋，</p>	
--	--	--	--


	<p>菊、飞机草等断枝遗落长成新植株。要求在薇甘菊、飞机草未结种子时期内至少清理一次清除，连续进行不少于4次，每次约600工日（具体时限按实际清除完毕为准）。</p> <p>（四）质量指标：薇甘菊、飞机草等外来入侵物种清除率≥95%。</p> <p>（五）后期管护要求：为确保治理成效的长期性与稳定性，防止薇甘菊、飞机草等复发，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后期管护至少半年，合同履行期限内及管护期内每月至少巡查2次，重点监控原发生区及边缘地带，对发现的薇甘菊、飞机草等外来入侵物种新生植株应立即人工清除并无害化处理。巩固并维持薇甘菊、飞机草等外来入侵物种清除效果，确保治理区域内的外来入侵物种覆盖度持续低于1%。</p> <p>（六）项目成果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治理工作开展一个月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阶段性报告。2. 成交供应商在所有治理任务执行完成完毕后30日历日内向采购人递交治理报告和实施记录。总体治理报告纸质版不少于15套（治理报告按采购人要求执行），电子版1份。3. 自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5月前完成验收。成果包括：	<p>要求做到斩草除根，同时需防止清除出的薇甘菊、飞机草等断枝遗落长成新植株。要求在薇甘菊、飞机草未结种子时期内至少清理一次清除，连续进行不少于4次，每次约600工日（具体时限按实际清除完毕为准）。</p> <p>（四）质量指标：薇甘菊、飞机草等外来入侵物种清除率≥95%。</p> <p>（五）后期管护要求：为确保治理成效的长期性与稳定性，防止薇甘菊、飞机草等复发，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后期管护至少半年，合同履行期限内及管护期内每月至少巡查2次，重点监控原发生区及边缘地带，对发现的薇甘菊、飞机草等外来入侵物种新生植株应立即人工清除并无害化处理。巩固并维持薇甘菊、飞机草等外来入侵物种清除效果，确保治理区域内的外来入侵物种覆盖度持续低于1%。</p> <p>（六）项目成果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治理工作开展一个月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阶段性报告。2. 成交供应商在所有治理任务执行完成完毕后30日历日内向采购人递交治理报告和实施记录。总体治理报告纸质版不少于15套（治理报告按采购人要求执行），电子版1份。3. 自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5月前完成	
--	--	--	--

<p>(1) 项目实施方案; (2) 治理报告; (3) 项目工作照片集和实施记录。</p> <p>图1:</p>  <p>2014年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的“黔山红”项目区卫星影像图</p> <p>图1: 项目区卫星影像图</p>	
<p>验收。成果包括: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治理报告; (3) 项目工作照片集和实施记录。</p> <p>图1:</p>  <p>2015年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的“黔山红”项目区卫星影像图</p> <p>图1: 项目区卫星影像图</p>	

2	竞标有效期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	无偏离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不得留空。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填“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西聚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五) 售后服务方案

5.1 服务体系管理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高效的项目管理体系，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项目总负责人，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根据过去几年的技术服务经验，提高技术支持、项目跟踪等服务工作的质量越来越重要。因此，我们凭借多年以来对最终业主单位不同要求的理解，逐步建立起自己的技术服务机构和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我们将组成海洋生态养护等相关领域技术项目师相结合的专职服务小组，分别负责项目的建设期技术服务、质量保障期技术服务，将负责该项目的有关问题，直至业主单位感到满意为止。

1. 工作作业建设期技术服务

- ◆ 项目实施组织和实施计划的制定，明确项目目标及项目任务。确定项目的重要性等级；
- ◆ 获取高层领导的支持，即成立项目领导小组；
- ◆ 优选有能力的、责任心强的项目负责人
- ◆ 组织有能力的、专业配备合理的项目团队
- ◆ 配备充足的资源，同时确定各职能部门对项目的支持要求
- ◆ 合理的任务分解
- ◆ 制定统一的计划、进度、费用考核等烤制单元
- ◆ 与客户进行良好的沟通
- ◆ 适当的监控和反馈
- ◆ 正确的技术应用
- ◆ 工作作业方案的详细分析与设计；

2. 质量保障期技术服务

- ◆ 终验合格以后项目所出现的缺陷，在接到业主单位电话、传真通知后，5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一天内解决，重大问题三天内解决施。
- ◆ 建立定期回访制度，详见本章“服务承诺”部分。

3. 售后流程管理

售后服务流程是一个涉及多部门、多人员的流程，一个高效的服务流程对售后服务工作的开展十分重要。

为更快捷的响应业主单位请求，可根据问题程度采取相应的服务手段，如派遣当地服务项目师为业主单位服务，业主单位也可根据问题的程度直接寻求我公司的提供服务，技术项目师将根据系统问题程度在最短的时间内给予问题的答复和处理。

一般情况下相关技术人员接到服务需求后，将通过电话的方式进行沟通解决，电话解决不了的问题，将以远程访问的方式进行解决，如果远程也无法解决的问题我方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尽快安排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问题解决。

4. 售后响应时间管理

4.1 服务响应方式

电话支持服务

业主单位人员随时可与我公司直接电话联系或传呼本公司的技术人员，由我们的项目师通过电话向业主单位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以最快的速度解决业主单位的问题，并提供全天候、无周末、即时响应、5 分钟内回复业主

单位。每天坚持 24 小时的维修服务。

远程服务

利用远程服务，在接到业主单位服务要求后，我们将安排资深技术项目师可先通过电话、网络等了解环境现场，可能只需几分钟就能了解、检查到问题的症结，确定其问题原因，找出解决办法并最终解决它。

现场维护服务

我公司在接到业主单位服务要求后即时响应，重大问题公司安排服务项目师在最短时间内赶到业主单位处，并对业主单位的服务要求进行处理并解决问题，确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可使业主单位获得更快捷、更方便的技术服务。

互动咨询

公司通过电话、网络手段提供专门的即时支持、互动咨询。公司的技术支持项目师随时在线与您一对一交流，帮助您快速、准确、轻松的解决任何问题。形式包括聊天室、实时支持和电子邮件方式。如果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得到及时响应，该问题将自动逐级上传到责任人的上级主管，直到圆满解决业主单位问题。

除了解决实际问题，通过互动咨询手段可以随时进行技术交流，起到技术培训的效果。

4.2 服务响应时间

电话传真支持：

通过 7×24 小时关键业务服务不间断电话、传真支持，可以使业主单位获得最快捷的技术服务。

快速响应：

在接到业主单位电话、传真通知后，在 5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并解决问题。

5. 应急预案

应急方案是对严重影响业务的问题，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业务正常，将损失降到最低。在维护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出现将是很难完全避免的，针对这种情况，设计了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策略。

系统巡检人员要定期对红树林园区得运行情况，做好日常的数据备份。对发现的问题在报各级负责人的同时，要协调相关资源分析问题根源，确定解决方案和临时解决措施，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问题得到稳定或彻底解决后，要形成问题汇报，避免以后类似重大紧急情况的发生。

对发现的问题在报负责人的同时，要协调相关资源分析问题根源，确定解决方案和临时解决措施，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问题得到稳定或彻底解决后，要形成问题汇报，避免以后类似重大紧急情况的发生。

当获悉出现突发事件时，技术支持人员可以立即从知识库中获取相应的应急策略，并综合业主单位的具体情况，给出相关解决方案，然后在第一时间以电话、邮件支持或现场服务的方式帮助业主单位解决问题，尽最大努力减小突发事件对业主单位日常应用的影响。

5.2管理制度规范

1. 问题级别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到达 2 小时内提交处理方案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到达 6 小时内提交处理方案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到达 6 小时内提交处理方案。

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到达 6 小时内提交处理方案。


技术支持人员在解决问题时，根据问题级别，如果不能于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将在 16 小时内提出应急方案，确保业务系统的运行。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问题损失等情况。

2. 行为规范

- 遵守业主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业主单位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
- 与业主单位运行维护体系其他部门和环节协同工作，密切配合，共同开展技术支持工作。
- 出现疑难技术、业务问题和重大紧急情况时，及时向负责人报告。
- 现场技术支持时要精神饱满，穿着得体，谈吐文明，举止庄重。接听电话时要文明礼貌，语言清晰明了，语气和善。
- 遵守保密原则。对被支持单位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3. 现场服务支持规范

服务人员要做到耐心、细心、热心的服务。工作要做到事事有记录、事事有反馈、重大问题及时汇报。严格遵守工作作息时间，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操作。

- 现场支持项目师应着装整洁、言行礼貌大方，技术专业，操作熟练、严谨、规范；现场支持时必须遵守业主单位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 现场支持项目师在进行现场支持工作时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工作。
- 现场支持时出现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或其他新的问题时，应告知业主单位并及时上报负责人，其他解决途径。
- 问题解决后，现场支持项目师要详细记录问题的发生时间、地点、提出人和问题描述，并形成书面文档，必要时应向业主单位介绍问题出现的原因及预防方法和解决技巧。

4. 问题记录规范

根据使用人员提出问题的类别，将问题分为咨询类问题和系统缺陷类问题二类。

咨询类问题

是指通过服务热线或现场解疑等方式能够当场解决业主单位提出的问题，具有问题解答直接、快速和实时的特点，该问题到现场支持人员处即可中止，对于该类问题的记录可使用咨询类问题记录模版进行记录。

系统缺陷类问题

是指使用人员提出的问题涉及到系统相应环节的确修改，需要经过逐

级提交、诊断、确认、处理和回复等环节，处理解决需要项目组的分析确认，问题有解决方案后，将解决方案反馈给业主单位。具体提交流程如下：

问题提交。应用信息系统的业主单位发现属于系统缺陷类的问题时，填写系统缺陷类问题提交单，提交服务支持中心。

问题分析。服务中心接到业主单位提交的问题单，要组织相应人员对问题单中描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确定问题的类型(技术问题、业务问题或者操作问题)。属于技术问题，提交服务中心技术人员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属于业务问题，提交服务中心业务人员进行处理；属于操作问题，可安排相关人员对问题提出人员进行解释，并将系统缺陷类问题提交单转为系统咨询类问题提交单。

问题确认、解决。服务中心的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收到系统缺陷类问题提交单后，对提交的问题进行归类汇总和分析、确认。可以解决的，明确问题解决的具体处理建议和措施，经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交实施人员进行解决方案的实施。服务人员确认是否解决，并将解决方法附在系统缺陷类问题提交单上反馈给问题提出人员。

问题上报。服务人员收到经业务或技术人员确认的系统缺陷类问题提交单后，上报服务中心。

问题回复。服务中心根据提交问题的进行分析，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实施的解决，同时做好变更记录。将解决方案汇总后及时向问题提交单位或问题交办单位作出回复，并将分析过程和问题产生原因一并提交。

5. 服务升级

本项目中涉及到的由我方提供的服务，在质保期内我们承诺如需进行服务升级，我们将免费为业主单位提供服务升级服务。质保期结束后，如需进

行产品的其他服务升级，我们承诺将以成本价格为业主单位提供升级服务。

5.3保障措施

为保证向客户方提供高质量的、准时的服务，满足客户的要求，在售后服务方面，我公司承诺保证对业主单位及时的问题响应和维护，并做定期巡检。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与管理，作如下管理措施：

➤ **及时与客户沟通，提升客户满意度**

项目建设初期，确定我方与客户方的接口负责人，双方出现任何分歧及时沟通解决，从而保证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 **成立质量保证小组，参与到项目的全过程**

成立项目质量保证小组，在合同签署、调研、运行、验收、售后服务等项目的各个阶段，配合系统建设的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及时发现问题，并对项目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

5.4售后服务承诺

若有幸中标，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有关售后服务要求，承诺做到以下服务内容：

(1) 本项目的系统质量保证期以合同约定为准，以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期内我公司免费提供质量保证。

(3) 科学合理地安排工作进度，对现场工作有科学合理的安排且承诺能 12 小时内达到解决问题。

(4) 我公司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向招标人提供用户现场维护和支持服务（7×24 小时的响应时间），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在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结束后，如果招标人需要，我公司承诺继续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具体费用届时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约定。

本公司工程服务部7*24小时服务电话：

售后服务联系人：韩俊杰

售后服务地址：北海市石化路6号银苑小区36幢1单元101号

售后服务工程师：0779-3032887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聚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的委托，就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生境修复治理及项目管理成效监测（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224-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标项1（薇甘菊治理）的成交人。成交内容为薇甘菊、飞机草等外来入侵物种治理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标项1内容”，成交金额（元）：人民币捌拾万零玖佰伍拾元整（¥80095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翁娜娜

联系电话：0779-3227361

采购人联系人：李栋婵

联系电话：0779-3832290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广西聚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石化路6号银苑小区36幢1单元101号
姓 名：韩俊杰 性 别：男
年 龄：41 职 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40802198309050415
系 广西聚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025年12月10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